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41629	兰建东	不动产权	320681000000 0GB00000F00 135109	汇东村 1404 号 (原汇东村十五 组)	兰建东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2	启集用(2003) 1001667	兰建东	不动产权	320681000000 0GB00000W00 056505	汇龙镇汇东村九 组	兰建东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
2025 年 8 月 25 日